

安镇线修复养护工程施工监理

# 合同文件

发包人：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陕西道科公路咨询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安镇线修复养护工程 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委托陕西道科公路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监理范围：本次监理范围为安镇线修复养护工程的施工监理准备阶段、施工监理阶段与缺陷责任期监理阶段的监理服务。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3）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7）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元（¥108800.0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李晋，监理证号：交【公】2461000974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要求；符合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满足委托人对项目管理的实际需求。

安全目标：零伤亡率；无安全责任事故；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办法，完善施工组织措施，杜绝任何安全风险隐患，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 监理人义务与要求

（1）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2)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 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 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3) 本项目施工监理部人员配备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抽检设备要求。

(4) 监理人应对其驻地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 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5)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时发放工资。

(6)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按程序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若需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需经委托人同意;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7)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人员按期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出现人员缺员, 每延迟 1 天, 扣减合同价的 3%。施工期间, 监理人员缺员, 除按天数扣减监理人相应监理服务费用外, 还应按 10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当监理人承诺的监理人员缺员达到 30% 时, 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 缺员仍未到岗时, 除按缺员规定扣减相应监理服务费用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 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 并没收监理人的全部履约担保。

(8)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 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管理用和生产用车辆及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 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 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 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后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陕西道科公路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姜婷婷（签字）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5月26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安镇线修复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施工监理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陕西道科公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安镇线修复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

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安镇线修复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15年5月26日

承包人：陕西道科公路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15年5月26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安镇线修复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监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法人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称委托人）与监理单位陕西道科公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监理人安全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监理人职责

1、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交通部颁发《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各自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5月26日

承包人：陕西道科公路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5月26日

# 成交通知书

陕西道科公路咨询有限公司：

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委托，就安镇线修复养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编号：DFZBCG-AK2025-009）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此项目成交人，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安镇线修复养护工程施工监理

成交供应商：陕西道科公路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壹拾万零捌仟捌佰元整（¥108800.00元）

服务期限：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止，工期延误服务期顺延。

请贵公司尽快与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①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②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采购人：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代理机构：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7日